我省建立食药安全黑名单

入了食药黑名单公开"晒"两年

近日,山东省食药监局接连出台《山东省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和《山 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两个文件,将在全省建立食药安全黑名 单,违反相关规定的食药企业或个人将被列入黑名单,还将定期向社会公示。另外,还将对 食药企业或个人划定四个信用等级,并根据等级将企业或个人划入"诚信红名单"或"失信 黑名单"。新规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五种情形直接"拉黑"

《山东省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 管理办法》规定,五种情形会进入 黑名单,分别是:违反食品药品法 律法规,情节严重,受到吊销许可 证行政处罚的;违反食品药品法律 法规,被撤销批准证明文件、产品

注册证书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 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一定时 期限制申报行政许可的;发布药 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食品违法广告,情节严重 被撤销广告批准文号的;依法需要 列入黑名单的其他事项。

另外,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 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 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 管理人员的,应纳入黑名单公布。

按照规定,各级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在审查办理行政许可事 项时,对涉及纳入食品药品安全黑 名单的生产经营者和责任人员申 报许可或被聘用到法律禁止岗位 的,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 不受理其申请。食品药品安全黑 名单纳入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

明年起定期"张榜"

根据规定,县级以上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政务网站 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专栏,按 照省局统一制作的食品药品安全 黑名单格式自作出行政处罚20个 工作日内,将应纳入食品药品安全 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责任人员、 涉案产品等相关信息在其政务网 站上对外公布,供公众查询。因食 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应根据同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 文书公布。省局自办案件黑名单 由办案部门认定并统一挂网公布。

还将建立逐级公布的原则,也 就是说县级部门公布的名单上报 到市和省里后还将再一次公布,扩 大了黑名单的公布范围。公布期 限为2年,公布期限自公布之日起 计算。

企业、个人信用将计分

省食药监局同时还下发了与 安全黑名单制度配套的《山东省食 品药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 法(试行)》。按照规定,本省的食 药企业或个人(下文称为"行政相 对人")适用这个办法。评价食品 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包括:行政相对 人基本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违法

违规信息、产品安全信息及承担社 会义务、提升管理水平的信息等。

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信 息、产品安全信息及承担社会义务 的信息记录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期限届满后,自动转入 历史信用记录。行政相对人的信 用评价实行计分管理,综合评定。

根据规定,对八种情况将采取 信用评价计分。例如,会对确认违 法违规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违 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因违法 违规造成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件) 的等分别计分。这个计分是采取 的相对扣分的形式,通俗地讲就是 达不到要求的才会被计分。



近日,"淘宝特色中国·日照馆"在日照市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举行开馆仪式,"互联网+"日照特色产品在 淘宝网这个全国大平台上正式运营。"特色中国·地方馆"是2012年由阿里巴巴集团发起,淘宝网倾力打造的中 国地方土特产专业市场。 (日照日报)

临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又出新政策

血压等特定药物全报销

明年起,已认定高血压和糖尿 病慢性病、重性精神病特殊病的参 保患者,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的乡 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 诊治疗的,不设起付线,所用特定 药物报销比100%。这是从11日全 市居民基本医保制度运行情况暨 2016年度待遇政策调整通报会上 传来的好消息。

2015年1月1日起,临沂市城 镇居民医保与新农合实现全面整 合,统一标准,城乡居民享受统一 的居民医保政策。市人社局相关 负责人介绍,"为建立与居民筹资 水平相适应的医保待遇政策,适度 提高医保待遇,将对2016年居民医 保有关政策做出调整。"

据介绍,为落实国家医改政策

和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差异化支付 政策,引导参保居民首冼在基层就 诊,2016年起,将全部实行取消药 品加成的一级、二级定点医院住院 报销比例分别由80%、65%提高到 85%(基本药物仍为90%)、70%。未 全部实行取消药品加成的一级和 二级定点医院,及三级医院住院报 销比例不变。 根据调整,将符合条件的医院

中药制剂纳入居民医保报销范围, 仅限本院范围使用。一级定点医 院门诊治疗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草 药)费用,报销比例提高5%。各级 定点医院住院治疗使用的中药饮 片(中草药)费用,报销比例相应再 提高5%,但最高报销比例不超过

同时,将居民医保药品目录中 的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降低 10%。此外,居民医保高值医用耗 材单价最高限额提高到 3万元。 无责任人的意外伤害参保患者,一 个年度内发生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最高报销限额为每人5万元。

此次调整,将已认定高血压和 糖尿病慢性病、重性精神病特殊病 的参保患者,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 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门诊治疗的,不设起付线,所用 特定药物的报销比为100%。参保 患者需要使用特定药物以外的药 物或在二级以上定点医院门诊治 疗的,按原有报销政策执行。

(沂蒙晚报)

一次记50分列入黑名单

还将根据计分等情况划 分出信用等级。行政相对人 信用等级分为四级:守信(A 级)、基本守信(B级)、失信(C 级)、严重失信(D级)。

按照规定,在一个信用记 录周期内,行政相对人需要同 时达到三个条件才能被评定 为 A 级, 必须是在本省区域内 依法许可或登记备案的;接受 监督检查2次以上、食品药品 安全保障体系健全、未因食品 药品安全受到行政处罚的;还 要求信用记分是10分以下 的。与此相对,因食品药品违

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警告以外 处罚2次以上的,信用记分在 50分以上情形,或发生一次 性记50分的将被评定为D 级,也就是严重失信。

根据等级制定"诚信红名 单"和"失信黑名单"。连续2 年保持A级,且有主动承担社 会义务、积极提升管理水平记 录的;或者连续3年保持A级 的将被列入"诚信红名单"。 进入食药安全黑名单或信用 记分出现一次性记50分情形 的将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半岛都市报)

德州打响"扬尘歼灭战"

扬尘治理不力单位被曝光

由于扬尘防治措施未落 实到位,德州首批34家企业 被曝光,并被要求限期完成整 改。近日,从德州市大气污染 防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获 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制 定的《德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十 条措施》,全面推进大气污染 防治十项重点工作,即日起陆 续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落实 不到位的单位予以公开曝光, 并欢迎社会各界监督举报。

面对当前德州市环境保 护工作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面临的严峻形势,13日,市委 副书记、市长陈飞主持召开市 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 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全 市要突出重点,强力整治,下 最大决心和气力做好生态环

境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工 作。为此,市政府研究制定了 德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 施》,并明确了当前要突出抓 好大气污染防治十项重点工 作。会议强调,做好环境保护 工作,前提是摸清底数,找准 污染源。全市需要重点整治 的污染源要在新闻媒体陆续 发布,整改措施、整改进度和 整改情况要向社会及时公开。

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十项 重点工作中,明确要求"全面 治理扬尘面源污染"。全市所 有拆迁、建筑工地,道路、管线 施工,商混企业,堆场货场 2016年3月底前全面落实扬 尘治理"六有要求"。主城区、 各县城主干道路全面落实湿 式机扫工作。(德州晚报)

济南明年实施交通新规

不服交警处罚要找政府复议

济南市政府办公厅目前 下发通知,自明年1月1日起. 济南市公安局及市公安交警 支队行使的行政复议职权由 市政府统一集中行使,对市公 安局及交警支队的具体行政 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由 市政府管辖,其他案件由各县 (市)区政府管辖。明年1月1 日后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由 市、县(市)区政府行政复议办 公室受理。

据了解,自2016年1月1 日起,现由济南市公安局及市 公安交警支队行使的行政复 议职权将由市政府统一集中 行使。集中市公安局行政复 议职权后,对市公安局及市公 安交警支队(含各城区公安交 警大队)、市公安消防支队做 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 行政复议的,由市政府管辖, 其他案件由各县(市)区政府

众对一个行政主体作出的行 政行为感到不服,觉得其作出 的这一行政行为侵犯了自身 合法权益,就可以向法定的行 政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由 行政复议机关对这一项具体 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 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市公安局有行政复议 权,对公安的行政复议监督主 要在公安系统内进行,容易出 现抹不开情面、相对人不信任 等影响行政复议权威性和公 正性的问题。集中行政复议 职权之后,市县两级行政复议 职权均集中由同级人民政府 行使,对公安工作的行政复议 监督由系统内为主转变为系 统外为主,这是加强对部门行 政行为监督的有效举措。"济 南市相关部门相关人士认为, 省行政复议工作要求"一级政 府只设立一个复议机构",有 利于打破"一言堂",促进行政 机关依法行政。(济南日报)

所谓行政复议,是指当公